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天津火星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900,000港元)(可予調整),須通過發行承兑票據支付。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及其業績將綜合至本公司之賬目。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 司) 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代價最高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90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該協議之訂約方

北京華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由本公 司全資擁有。

> 北京亞細亞智業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i) 及主要於中國從事軟件技術的開發及咨詢、計算機系統集 成、軟件製作及計算機及外國設備批發兼零售。於本公告日 期,北京亞細亞智業持有目標公司之99%股權;及

黄疆先生。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持有目標公司之1%股權。 (ii)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黃先生、北 京亞細亞智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 十之第三方。

賣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為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9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按如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2,95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或其指定公司按賣方各自於 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向賣方發行承兑票據結算;及
- (ii) 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2,950,000港元)將於發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報告(確認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經審核純利總額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後七(7)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或其指定公司 按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向賣方發行承兑票據結算。

倘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總額低於人民幣 1,000,000元,則總代價將向下調整至人民幣2,500,000元及上文(ii)所載列之付款將不會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由該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i)一名獨立估值師亞克碩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按市場法對目標公司進行之初步估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5,200,000元;及(ii)目標公司之未來發展前景。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已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下列項目已交付或完成:
 - (a) 已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 (b) 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及董事已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所有目標公司的公司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業務文件)已交付予買方;

- (iii) 買方信納有關目標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其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之盡職審查結果;
- (iv) 重組已完成;
- (v) 買方已收到估值報告,而獨立估值師將對目標公司進行之估值不低於人民幣5,000,000元;
- (vi) 目標公司已維持其業務營運且截至完成時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vii) 賣方及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 準確、完整日不存在誤導;
- (viii) 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一切必要第三方同意或批准;
- (ix) 並無制訂、發出、頒佈、執行或簽署任何法律、法規或政府決定而將導致該協議及其項下擬 進行之交易成為非法、遭受限制或被禁止;
- (x)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履行或遵守該協議項下之承諾、責任及協定;及
- (xi) 並無存在任何人士(買方除外)以書面形式提起之未了結或存在威脅之法律、監管或政府程序而可能導致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全部或部分交易被禁止、受限制或阻礙,或任何事項而可能導致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無法完成或完成該協議將成為非法或具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方可藉向賣方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協議。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買方以書面方式豁免)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作實。

承兑票據

根據該協議,買方或其指定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承兑票據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除本金額外,承 兑票據之主要條款相同及概述如下:

發行人: 買方或其指定公司

本金額: 合共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

利息: 每年3%

到期日: 自發行承兑票據日期起三(3)年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直接由北京亞細亞智業擁有99%及黃先生擁有1%。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但持有寧波梅山保税港區智路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47.7042%股權。於完成前,目標公司將進行重組以出售其於寧波梅山保税港區智路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全部股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軟件開發、咨詢、測試及售後服務。目標公司主要專注於其自主研發數據庫軟件及數據存儲產品之開發、測試、銷售及提供售後及維護服務,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數據備份及存儲解決方案。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報告:

截	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
=	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	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387	17,042
	3	14
	3	14

收入 除税前純利 除税後純利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7,735

據目標公司之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下降主要由於因目標公司將其業務重心由銷售利潤率較低之硬件產品轉向利潤率較高之軟件產品,而硬件銷售減少所致。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促進中醫教育項目和其他諮詢及培訓項目提供網絡平台。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提供職業教育、行業認證課程、技能培訓及教育咨詢。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及其業績將綜合至本公司之賬目。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正尋求機會對本集團的現有醫療教育平台進行橫縱向開發,並進一步擴張至其他服務網絡。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公司提供機會進軍數據庫及數據存儲市場,及令本公司可橫向拓展其業務範圍。與此同時,透過共享業務資源及為客戶提供綜合互聯網平台、數據庫及數據存儲解決方案服務,預期收購事項可以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創造策略協同效應。董事亦相信,收購事項可於未來增強本集團之收入及盈利。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載列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亞細亞智業」 指 北京亞細亞智業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

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天文台懸掛「黑色暴雨警

告信號 | 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黄先生」 指 黄彊先生,賣方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

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兑票據」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或其指定公司向賣方發行用

以支付代價之承兑票據

「買方」 指 北京華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目標公司通過出售其於寧波梅山保税港區智路科技投資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之股權進行之重組,完成重組後目標公

司將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天津火星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北京亞細亞智業及黃先生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兑1.1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張建新女士、鄭植京先生、林艷女士、王 曉貝女士及林瑞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慶春女士、湯究達先生及蘆曉薇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einfotech/內最少刊登七日。